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千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曙科技、标的公司”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公司向千曙科技合计增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将前期以募集资金向千曙科技提供借款所形成的 6,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即以转股债权方式增资 6,000 万元，该笔借款按照资金实际出借期间产生的利息 73.38 万元由公司予以收回，并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本次增资全部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千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浙江盘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毂动力”），盘毂动力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 万元，增资认购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本事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投向、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